

## 2025年1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序号	执法结果	行政执法决定	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	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	行政执法事项名称	主要事实	依据	行政执法机关名称	日期
1	罚款；其他-拆除；没收建筑物	1、限当事人莒南县华罗丽工贸有限公司15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规划为坑塘水面的863.8平方米和规划为一般农地区的	莒南综执处字[2024]第TD0033号	莒南县华罗丽工贸有限公司（法定代表人孙钦森）	行政处罚	当事人莒南县华罗丽工贸有限公司（法定代表人：孙钦森），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，擅自于2013年至2014年，占用吉隆花园社区土地，建设厂房及办公用房。经现场勘测：该宗地占地面积6091平方米，现状地类为水浇地4999.8平方米、坑塘水面1091.2平方米。规划为坑塘水面863.8平方米，一般农地区3431.35平方米，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；建设用地1795.85平方米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	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年修正）第二条第三款、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属于违法占地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年修正）第七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11年修订）第四十二条和《山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2016年9月施行）之规定	综合行政执法局	2025.01.03